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1)有關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

緒言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進行合併訂立合併協議。可能進行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待定記錄日期的目標公司股東發行9,803,980,057股A股，換取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籌劃以非公開發售方式，向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發行價值最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A股以籌集資金。

本公司將通過發行9,803,980,057股A股換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意即將會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1.5146股A股。倘價格基準日至上述可能進行合併記錄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如現金股息、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股份等)，則換股比率將按此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基於合共12,894,535,999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股份人民幣0.21元(含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基於合共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上述派息方案完成後，換股比率將按此調整。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經上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付息調整的換股比率，將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1.5030股A股。

待可能進行合併成為無條件後，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可選擇行使現金替代方式，以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6元的價格收取現金。上述派息方案完成後，現金替代方式將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1元的價格行使。

待可能進行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大連港異議股東可選擇行使購回替代方式，按每股A股人民幣1.71元及每股H股0.67港元的價格收取現金。上述派息方案完成後，購回替代方式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1.69元及每股H股0.65港元的價格行使。

A股特別授權

董事會將獲授予A股特別授權，即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最多3,868,360,799股新A股(即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價值最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予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並確定將予發行新A股確切數目及新A股價格(此價格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詢價程序結果而定，不得低於發行新A股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80%)的無條件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併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A股特別授權發行A股須待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方可進行，並將構成公司章程項下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類別權利的一項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A股特別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併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須待營口港務從執行人員取得豁免而毋須因營口港務在可能進行合併中收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導致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超逾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30%限額而履行強制性一般責任，方可作實)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1. 概覽

本公司擬通過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發行A股的方式吸收合併目標公司，換取該等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A股。本公司亦籌劃以非公開發售方式，向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發行價值最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A股以籌集資金。

於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撤銷上市或註冊，而本公司將接管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一切其他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將申請為可能進行合併而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合併目標公司

2.1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進行合併訂立合併協議。可能進行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待定記錄日期的目標公司股東發行9,803,980,057股A股，換取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籌劃以非公開發售方式，向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發行價值最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A股以籌集資金。

2.2 可能進行合併

換股比率

本公司將通過發行9,803,980,057股A股換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意即將會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1.5146股A股。換股比率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定為人民幣2.59元，其基準為
 - (i)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目標公司股份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刊發目標公司有關建議協商可能進行合併條款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目標公司交易日」）（包括該日）20個交易日期間的目標公司股份平均成交價，及
 - (ii) 溢價約20%；以及
- (2) 每股A股的價格定為人民幣1.71元，其基準為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A股暫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有關建議協商可能進行合併條款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公司交易日」）（包括該日）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A股平均成交價。

為釋疑起見，上述20%溢價僅適用於選擇以名下目標公司股份換取A股的目標公司股東。

於釐定溢價水平及換股比率時，本公司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估值，以及設定目標公司股份溢價的需要，此乃鑒於(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各自估值的重大差異及(ii)目標公司股東每股盈利相較股東每股增加盈利的重大攤薄。計入溢價符合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且可能進行合併的溢價水平大致上符合市場先例。基於可能進行合併的溢價水平，股東在可能進行合併後將可繼續受惠於每股盈利大幅增加。

倘價格基準日至上述可能進行合併記錄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如現金股息、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股份等），則換股比率將按此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股息方案。會上決定，基於合共12,894,535,999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股份人民幣0.21元（含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股息方案。會上決定，基於合共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上述派息方案完成後，換股比率將按此調整。每股A股價格將調整為人民幣1.69元，而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將調整為人民幣2.54元。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經上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付息調整的換股比率，將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1.5030股A股。

基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定為人民幣2.59元，可能進行合併中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金額較：(a)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目標公司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2.21元溢價約17.91%；(b)目標公司股份直至最後目標公司交易日（包括該日）2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成交價溢價約20%；及(c)目標公司股份直至最後目標公司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成交價溢價約17.19%。

基於每股A股價格定為人民幣1.71元，每股A股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較A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7.48%。基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定為人民幣2.59元，可能進行合併中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金額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35.80%。

代價

為進行可能進行合併及保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市場慣例，為各大連港異議股東及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分別提供購回替代方式及現金替代方式。遼寧港口集團（包括其子公司）及／或其指定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將提供購回替代方式及現金替代方式。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進行合併的代價為人民幣167.65億元，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59元乘以將在可能進行合併中兌換的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得出，而（僅供說明之用）可能進行合併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64.41億元（經上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付息調整）。

有關碎股的安排

目標公司股東獲得的新A股數目將為整數，否則將按股份數目後一個小數位計算為一股A股發行予各目標公司股東，直至目標公司股東獲得的上述新A股數目與本公司所發行新A股數目相符為止。倘股份數目附帶小數點後一個位數字而大於本公司所發行餘下股份數目，則會採用電腦隨機分派方式辦理。

目標公司異議股東的權利

待可能進行合併成為無條件後，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可選擇行使現金替代方式，以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6元的價格收取現金。該價格乃按定價期間目標公司股份平均成交價釐定。現金替代方式將由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提供。

倘價格基準日至現金替代方式行使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如現金股息、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股份等），則上述價格將按此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股息方案。會上決定，基於合共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上述派息方案完成後，現金替代方式將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1元的價格行使。

倘目標公司異議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後出售其目標公司股份，則其可行使現金替代方式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將按此減少。倘目標公司異議股東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則所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將不可行使現金替代方式。

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將於現金替代方式行使日收取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就實際上宣派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提供的現金代價，並將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將於現金替代方式行使日收購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實際上公佈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並按此支付現金代價。

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拒絕可能進行合併，以致不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則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將不可行使現金替代方式或自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獲得補償。

現金替代方式的價格調整機制

於以下情況，將觸發現金替代方式的價格調整機制：

上調

- (i) 於價格調整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000001.SH)（「上證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高於緊接目標公司股份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上證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目標公司股份每日平均成交價高於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超過20%；或
- (ii) 於價格調整期，港口指數(886031. WI)（「港口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高於緊接目標公司股份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港口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目標公司股份每日平均成交價高於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超過20%。

下調

- (i) 於價格調整期，上證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緊接目標公司股份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上證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目標公司股份每日平均成交價低於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超過20%；或
- (ii) 於價格調整期，港口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緊接目標公司股份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港口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目標公司股份每日平均成交價低於暫停買賣前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超過20%。

目標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決定是否於觸發上述條件後十個交易日內調整現金替代方式。於價格調整期，目標公司僅會對現金替代方式作出一次調整。不論董事會有否決定調整現金替代方式，均不會在再次觸發上述條件後再次作出調整。

經調整現金替代方式的價格將為上述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

大連港異議股東的權利

待可能進行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大連港異議股東可選擇行使購回替代方式，按每股A股人民幣1.71元及每股H股0.67港元的價格收取現金。該等價格乃參照定價期間A股及H股各自的平均成交價釐定。

倘價格基準日至購回替代方式行使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如現金股息、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發股份等），則上述價格將按此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股息方案。會上決定，基於合共12,894,535,999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1元（含稅，相等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五個交易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0.02299港元）。上述派息方案完成後，購回替代方式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1.69元及每股H股0.65港元的價格行使。

倘大連港異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後出售其股份，則其可行使購回替代方式的股份數目將按此減少。倘大連港異議股東於上述記錄日期後收購股份，則所收購股份將不可行使購回替代方式。

大連港異議股東將於購回替代方式行使日收取購回替代方式提供者就實際上宣派的每股股份提供的現金代價，並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購回替代方式提供者。購回替代方式提供者將於購回替代方式行使日收購大連港異議股東實際上公佈的所有股份，並按此支付現金代價。

選擇行使購回替代方式的大連港異議股東將會收取的現金乃經參照定價期間A股及H股各自的平均成交價釐定。董事會認為購回替代方式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拒絕可能進行合併，以致不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則大連港異議股東將不可行使購回替代方式或自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獲得補償。

購回替代方式的價格調整機制

於以下情況，將觸發購回替代方式價格調整機制：

A股

上調

- (i) 於價格調整期，上證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高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上證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A股每日平均成交價高於暫停買賣前20個A股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或
- (ii) 於價格調整期，港口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高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港口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A股每日平均成交價高於暫停買賣前20個A股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

下調

- (i) 於價格調整期，上證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上證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A股每日平均成交價低於暫停買賣前20個A股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或
- (ii) 於價格調整期，港口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港口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A股每日平均成交價低於暫停買賣前20個A股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

H股

上調

- (i) 於價格調整期，恒生指數(HIS.HI) (「恒指」) 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高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恒指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平均成交價高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20個H股交易日H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或
- (ii) 於價格調整期，香港運輸指數(887115.WI) (「香港運輸指數」) 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高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香港運輸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平均成交價高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20個H股交易日H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

下調

- (i) 於價格調整期，恒指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恒指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平均成交價低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20個H股交易日H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或
- (ii) 於價格調整期，香港運輸指數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最後交易日香港運輸指數超過20%；同時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平均成交價低於緊接A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前20個H股交易日H股平均成交價超過20%。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決定是否於觸發上述條件後十個交易日內調整購回替代方式。董事會將分別審議及決定對A股及H股的價格調整。於價格調整期，本公司僅會對購回替代方式作出一次調整。不論董事會有否決定調整購回替代方式，均不會在再次觸發上述條件後再次作出調整。

經調整購回替代方式的A股及H股價格將為上述連續20個交易日A股及H股各自的平均成交價。

現金替代方式及購回替代方式的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進行合併的詳情。

吸收資產及接管負債

於全面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可能進行合併吸收目標公司所有資產、業務、人員及權利以及接管目標公司所有負債。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並應其各債權人的要求於法定期限內促使第三方或其本身預先清償債項或向其各自債權人提供額外擔保。

目標公司須交付其所有資產，並在本公司協助下辦理一切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房地產物業、海域、商標、專利、特許經營權、在建工程、船隻等所有權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於全面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後，目標公司現有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將更改其商業登記為本公司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於全面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後，本公司僱員將根據其勞動合同繼續於本公司任職。於可能進行合併前的目標公司僱員將按新勞動合同重新受僱於本公司。目標公司作為用人單位享有及承擔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於可能進行合併後由本公司接管。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定，於召開可能進行合併相關股東大會前，將召開僱員代表大會或僱員大會，以審議可能進行合併的僱員安排。

批准的有效性

有關可能進行合併的股東批准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2.3 合併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進行合併訂立合併協議。除上文第2.2節所列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代價 本公司將以發行9,803,980,057股A股的方式換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472,983,003股目標公司股份，意即將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發行1.5146股A股。

待可能進行合併成為無條件後，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可選擇行使現金替代方式，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6元的價格收取現金。該價格乃按定價期間目標公司股份平均成交價釐定。現金替代方式將由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提供。

待可能進行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大連港異議股東可選擇行使購回替代方式，按每股A股人民幣1.71元及每股H股0.67港元的價格收取現金。該價格乃按定價期間股份平均成交價釐定。購回替代方式將由購回替代方式提供者提供。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取得(i)董事會及股東就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及(ii)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股東就此召開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2) 取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取得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26.1下因可能進行合併而觸發營口港務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及
- (4) 聯交所並無對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可能進行合併的公告及通函提出反對。

就上述條件(3)而言，營口港務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有關因可能進行合併而觸發營口港務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豁免。

於實行可能進行合併期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繼續辦理手續，並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獲取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完成可能進行合併。

終止 合併協議僅可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雙方同意終止時終止。

2.4 可能進行合併的影響

可能進行合併將涉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按換股比率發行A股，換取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為可能進行合併而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將發行合共9,803,980,057股A股，以換取目標公司股份。於全面實行可能進行合併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實行可能進行合併期間並無發行其他本公司股份，且不計及根據A股特別授權可能發行的新A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2,698,516,056股，包括5,158,715,999股H股及17,539,800,057股A股，分別相當於經根據可能進行合併發行A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3%及77.27%。

營口港務現時持有目標公司78.29%權益。目前預期營口港務將在可能進行合併中以全部有關權益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如此將使營口港務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由現時的0%增至緊隨可能進行合併後約33.81%。就此而言，營口港務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營口港務因可能進行合併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豁免。可能進行合併不會引致本公司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將於可能進行合併前後一直受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2.5 有關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

A股特別授權

董事會預期於適當時候通過進一步董事會決議案，以分別召開有關授予董事會A股特別授權以向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發行新A股的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就A股特別授權，有待物色的投資者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國內法人及自然人。

董事會將獲授予A股特別授權，即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最多3,868,360,799股新A股(即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價值最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予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並確定將予發行新A股確切數目及新A股價格(此價格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詢價程序結果而定，不得低於發行新A股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80%)的無條件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及新A股認購價將在本公告日期後進行除權或除息安排之時予以調整。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提高流動性、償還本公司計息債項及結付就可能進行合併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倘指明投資者人數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遵守第13.28(7)條的相關規定。

就此A股特別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批准A股特別授權起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A股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取得(i)董事會及股東於就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就可能進行合併、A股特別授權及相關交易的批准；(ii)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股東於就此召開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就可能進行合併、A股特別授權及相關交易的批准；
- (ii) 取得中國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26.1下因可能進行合併而觸發營口港務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及
- (iv) 聯交所並無對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合併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提出反對。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營口港務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有關因可能進行合併而觸發營口港務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豁免。

合併協議及可能進行合併並非互為條件，且不會受完成或成功實行A股特別授權影響。

禁售安排

獨立投資者將會認購的新A股不得於發行有關新A股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於發行完成後，認購人亦須遵守本公司促致的額外股份禁售安排。倘禁售安排不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意見，則禁售安排將按此調整。

2.6 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招商局集團通知，國資委已發佈《關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20]298號)，國資委原則上同意可能進行合併及A股特別授權的整體計劃。

2.7 可能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推動遼寧省港口集約式發展

根據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全國沿海港口佈局規劃》，提出了全國沿海港口佈局規劃。中國將在環渤海、長江三角洲、東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形成五個港口群體，強化群體內綜合性、大型港口的主體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鐵礦石、集裝箱、糧食、商品汽車、陸島滾裝和旅客運輸等8個運輸系統的佈局。當中，環渤海地區港口群體由遼寧、津冀和山東沿海港口群組成。近年來，環渤海地區港口產業的產能過剩，服務業的嚴重同質化以及惡性競爭加劇，嚴重限制了港口產業的整體健康發展。通過合理整合港口資源，港口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優化碼頭資源的配置，提高碼頭資源的綜合利用率，避免浪費資源和同質化競爭。可能進行合併符合中國港口佈局規劃和集約發展的指導方向。

整合港口相關資源，創造協同效應

可能進行合併是遼寧省港口整合的重要步驟之一，它將補充兩個港口的優勢，充分發揮大連港自貿區的政策優勢，港口和航運金融優勢及物流體系優勢，有效結合營口港的集散條件和功能優勢，促進大連與營口雙贏，實現遼寧省港口的轉型、升級及可持續發展。此外，從行業的基本特徵來看，港口工業表現出明顯的規模經濟特徵。由於港口投資規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當港口吞吐量達到一定規模時，港口生產的單位固定成本和營銷成本才能不斷降低。因此，可能進行合併亦有利於雙方核心資源的整合，充分發揮規模效應，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兩個港口將通過資產、人員、管理和其他因素的深度整合，充分利用其資源來構建現代港口物流系統。在現有設施和分銷網絡的基礎上，這兩個港口將建設東北亞國際物流中心，促進本公司資產規模的擴大，業務收入的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並繼續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解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

在取得遼寧港口集團控制權的過程中，招商局（遼寧）及招商局集團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就遼寧港口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同業競爭，其將根據有關規定和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二年底以前穩步促進解決此類競爭（通過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和委託管理等措施）。可能進行合併符合股東的承諾，將有助於解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可能的競爭。

加強目標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遼寧證監會要求目標公司整改若干獨立性問題，內容有關在(i)業務管理獨立性；(ii)財務管理獨立性；(iii)人事管理獨立性；及(iv)若干管理部門獨立性方面出現不理想情況而受到若干監管方面的批評。監管方面的批評加強了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未來港口相關資源整合的需求，而並非利用遼寧港口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的中央協調作用。

2.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併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以批准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A股特別授權發行A股須待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方可進行，並將構成公司章程項下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類別權利的一項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A股特別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上批准。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批准A股特別授權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批准A股特別授權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併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魏明暉先生、孫德泉先生、曹東先生、齊岳先生、袁毅先生及那丹紅女士（均為董事）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已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放棄投票。

豁免嚴格遵守第14.06B條

可能進行合併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06B條內的明確測試，詳情如下：(1) 可能進行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在該事項中，本公司將發行新A股作為代價股份以換取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可能進行合併完成時，營口港務（為持有目標公司78.29%權益的現行股東）預計將以其目標公司股份換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超過3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遼寧國資委與招商局（遼寧）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國資委同意將遼寧港口集團的1.1%股權無償轉讓予招商局（遼寧）。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達成。轉讓完成時，遼寧港口集團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而招商局（遼寧）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可能進行合併將屬於在新控股股東成為新控股股東的36個月內源自新控股股東（即招商局（遼寧））聯繫人（即遼寧港口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大連國資委與遼寧港口集團（前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連國資委同意將大連港集團的100%股權無償轉讓予遼寧港口集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因此，可能進行合併將屬於在新控股股東成為新控股股東的36個月內源自一名新控股股東（即遼寧港口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認為，上述情況為純技術性結果：(1) 營口港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為遼寧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且遼寧港口集團在可能進行合併之前及之後一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2) 招商局（遼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可能進行合併是來自遼寧港口集團的注入，而非來自招商局（遼寧）。(3) 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緊接有關轉讓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大連國資委及營口國資委。大連國資委及營口國資委均隸屬於遼寧國資委，而遼寧港口集團在關鍵時間由遼寧國資委全資擁有。有關股份轉讓代表國資委之間股權平台的變動，而有關國資委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當時，執行人員及中國證監會各自己豁免遼寧港口集團就有關股權轉讓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參考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六項評估因素：(1)僅一項適用規模測試比率略超100%；(2)可能進行合併並不涉及收購任何完全不同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因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大致類似；(3)本集團持有大量資產及從事實質性業務，且其現有業務將佔據可能進行合併後業務的一大部分；(4)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7），為營口港（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二大港口）的港口運營者；(5)可能進行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6)可能進行合併並不涉及任何連同收購或一系列收購構成將收購目標上市的一系列交易或安排的交易或安排。

可能進行合併亦將給本公司帶來可觀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能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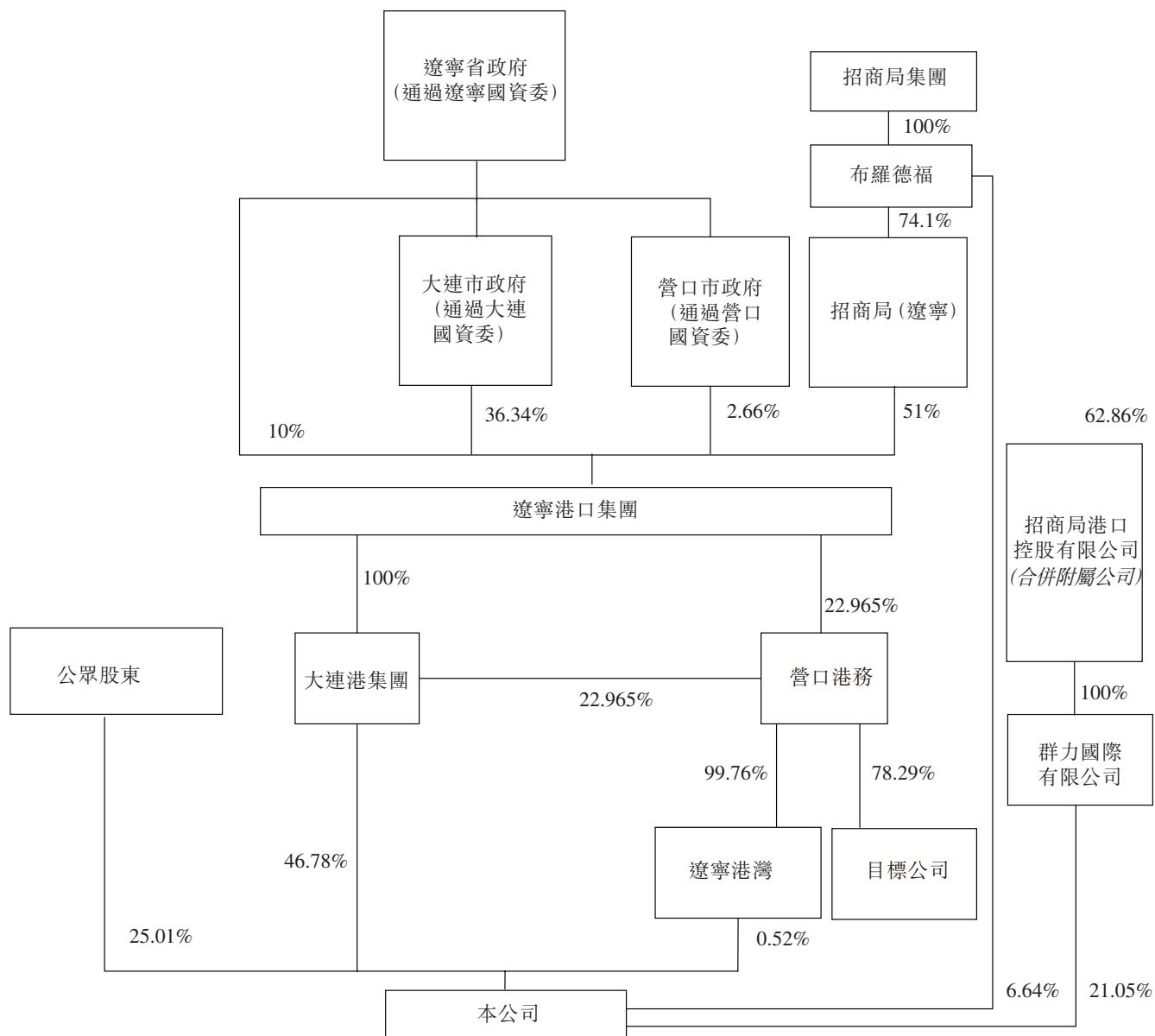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須待營口港務從執行人員取得豁免而毋須因營口港務在可能進行合併中收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導致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超逾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30%限額而履行強制性一般責任，方可作實）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2.9 董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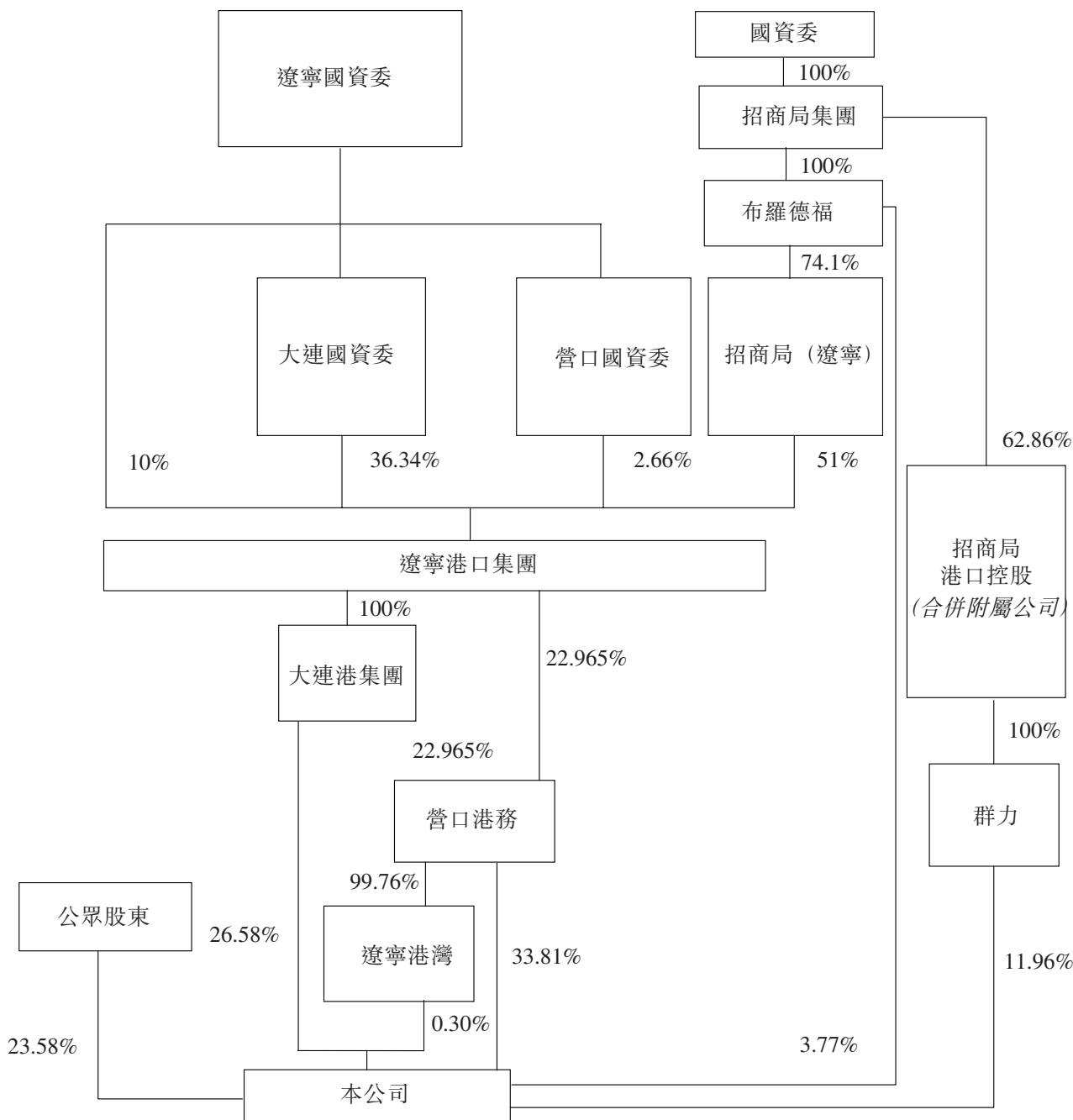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訂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1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可能進行合併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計A股特別授權、現金替代方式及購回替代方式的影響），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可能進行合併完成時，預計公眾持股量將藉完成A股特別授權或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而始終維持不低於25%。

本公司將確保在可能進行合併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A股特別授權可能發行的新A股的預期數目，乃根據對本公司A股現時及於有關發行時的當前市場價格的理解及估計而得出，本公司認為根據A股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低數目將能夠補足因可能進行合併而導致的任何公眾持股量不足。

僅供說明之用，在以下情況，根據A股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能夠補足任何公眾持股量的不足：

- (a) 倘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且配售價與股票交換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1.71元）或不超過50%的溢價；或
- (b) 倘配售價與股份交換價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1.71元），且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34百萬元。

於任何情況下，除A股特別授權外，公眾持股量不足亦可藉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現有股份來避免。

本公司的持股表

於本公告日期：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A股				
1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41.18%	7,735,820,000
2	遼寧港灣*	67,309,590	0.52%	
3	公眾股東	2,358,255,248	18.29%	
H股				
1	大連港集團*	722,166,000	5.60%	5,158,715,999
2	布羅德福*	856,346,695	6.64%	
3	群力*	2,714,736,000	21.05%	
4	公眾股東	865,467,304	6.71%	

緊隨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可能進行合併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計及A股特別授權、現金替代方式及購回替代方式的影響）：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A股				
1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23.39%	17,539,800,057
2	遼寧港灣*	67,309,590	0.30%	
3	營口港務*	7,675,107,332	33.81%	
4	公眾股東	4,487,127,973	19.77%	

H股				
1	大連港集團*	722,166,000	3.18%	5,158,715,999
2	布羅德福*	856,346,695	3.77%	
3	群力*	2,714,736,000	11.96%	
4	公眾股東	865,467,304	3.81%	

緊隨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可能進行合併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計及現金替代方式及購回替代方式的影響，並假設A股特別授權將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71元發行最多人民幣2,100,000,000元）：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A股				
1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22.19%	18,767,870,232
2	遼寧港灣*	67,309,590	0.28%	
3	營口港務*	7,675,107,332	32.08%	
4	公眾股東	4,487,127,973	18.75%	
5	投資者#	1,228,070,175	5.13%	

H股				
1	大連港集團*	722,166,000	3.02%	5,158,715,999
2	布羅德福*	856,346,695	3.58%	
3	群力*	2,714,736,000	11.35%	
4	公眾股東	865,467,304	3.62%	

* 根據上市規則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

A股特別授權將發行予上市規則所指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其持股量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2.11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的通函並適時寄發予股東：(i)A股特別授權及有關可能進行合併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為批准可能進行合併及A股特別授權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將與根據中國法規編製的A股合併及收購報告同時披露。就該通函及合併及收購報告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審核工作、編製物業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以證明(其中包括)換股比率的合理性，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可能進行合併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合併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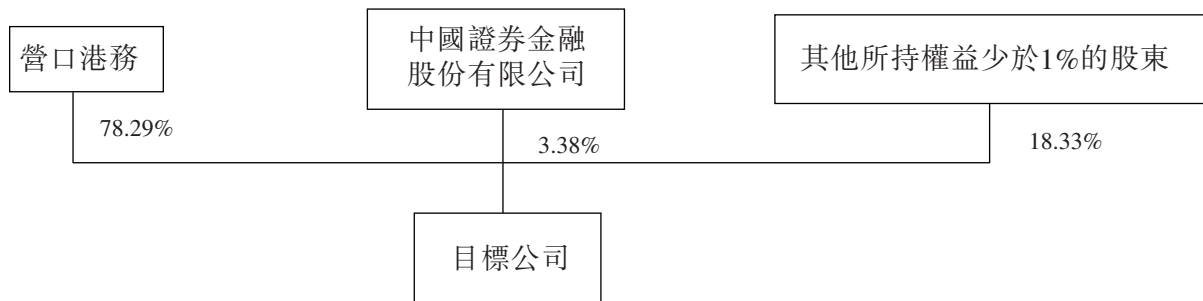
2.1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可能進行合併及A股特別授權。在任何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670,813,44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5,377,564,752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可能進行合併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13 有關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營口國資委已與遼寧港口集團(前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營口國資委同意將營口港務的100%股權無償轉讓予遼寧港口集團(前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直接受國資委控制)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主要在三個領域提供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金融服務以及城市及工業園區開發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及港口機械租賃及維修服務，與本集團處於同一個行業。可能進行合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吸收合併而不再存續。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應佔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人民幣 11,639,358,734.20元	人民幣 12,345,269,133.07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1,337,192,438.73元	人民幣 1,352,392,913.96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1,000,905,501.38元	人民幣 1,011,632,317.93元

本公司

作為大連地區港口物流業務的統一運營平台，本公司是中國東北地區最大的綜合港口運營商之一，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平均成交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i)相關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總額除以(ii)相關交易日的股份每日總成交量計算；
「A股特別授權」	指	如本公告第2.5節所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布羅德福」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最終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購回替代方式」	指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大連港異議股東要求購回替代方式提供者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購回替代方式 宣佈期」	指	將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的期間，在此期間，大連港異議股東可宣佈彼等選擇購回替代方式；
「購回替代方式 行使日」	指	將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的日期，在此日期，購回替代方式提供者應支付而大連港異議股東應收取現金，以換取大連港異議股東根據可能進行合併持有的股份；
「購回替代方式 提供者」	指	遼寧港口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將於購回替代方式行使日向大連港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以換取大連港異議股東根據可能進行合併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或H股；

「現金替代方式」	指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目標公司異議股東選擇根據可能進行合併從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收取現金的權利；
「現金替代方式 宣佈期」	指	將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釐定及公佈的期間，在此期間，目標公司異議股東可宣佈彼等選擇現金替代方式；
「現金替代方式 行使日」	指	將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釐定及公佈的日期，在此日期，現金替代方式提供者應支付而目標公司異議股東應收取現金，以換取目標公司異議股東根據可能進行合併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現金替代方式 提供者」	指	遼寧港口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將於現金替代方式行使日向目標公司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以換取目標公司異議股東根據可能進行合併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招商局集團 (香港)」	指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布羅德福間接全資擁有及最終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為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控股」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為招商局港口集團的合併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直接受國資委控制；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每日平均成交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i)相關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額除以(ii)相關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量計算；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遼寧港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大連港異議股東」	指	<p data-bbox="603 932 979 985">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1027 1484 1134">(i) 在本公司為批准可能進行合併召開的股東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投了有效反對票； <li data-bbox="603 1176 1484 1283">(ii) 持續持有代表上述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直至購回替代方式行使日；及 <li data-bbox="603 1325 1484 1432">(iii) 已在購回替代方式宣佈期內正式宣佈上述有效反對票使其能夠行使購回替代方式； <p data-bbox="603 1474 786 1527">且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1570 1484 1702">(i) 任何附帶權利限制的股份，例如任何受質押或第三方權利規限的股份或任何因司法程序被凍結的股份；

(ii) 任何已向本公司書面承諾不會選擇收取購回替代方式的股東；及

(iii)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未獲允許選擇購回替代方式的股份；

「大連國資委」	指	大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換股比率」	指	根據可能進行合併，本公司發行1.5146股A股以換取一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比率，可按本公告所述作出調整；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股特別授權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會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
「遼寧港灣」	指	遼寧港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營口港務直接全資擁有約99.76%，營口港務由遼寧港口集團擁有約45.93%；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遼寧國資委」	指	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就可能進行合併訂立的協議；
「可能進行合併」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建議吸收合併目標公司，以本公司按換股比率建議發行A股以換取目標公司股份或現金替代方式的方式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調整期」	指	自通過有關可能進行合併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公告日期起，至可能進行合併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為止的期間；
「價格基準日」	指	刊發審議可能進行合併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告的日期；
「定價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止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7）；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異議股東」	指	<p>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目標公司為批准可能進行合併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了有效反對票； (ii) 持續持有代表上述有效反對票的目標公司股份直至現金替代方式行使日；及 (iii) 已在現金替代方式宣佈期內正式宣佈上述有效反對票使其能夠行使現金替代方式； <p>且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附帶權利限制的目標公司股份，例如任何受質押或第三方權利規限的目標公司股份或任何因司法程序被凍結的目標公司股份； (ii) 任何已向目標公司書面承諾不會選擇收取現金替代方式的目標公司股東；及 (iii)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未獲允許選擇現金替代方式的目標公司股份； <p>上述無權選擇現金替代方式的目標公司股份將按1.5146換股比率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p>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
「目標公司股份」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的目標公司A股；
「群力」	指	群力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就H股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營口國資委」	指	營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口港務」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遼寧港口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i)為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9133元兌1.00港元；及(ii)為免生疑問，所提述的「不少於」某個數字及「不多於」某個數字均包括所述的數字。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及孫德泉
非執行董事：曹東、齊岳、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